

第 1002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- 牌照號碼 S-484685
持牌人姓名 李立輝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進行一手住宅樓盤的銷售事宜時，沒有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指引。
- 決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
- 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；及
(c) 持牌人的牌照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的 1 個月內被暫時吊銷。

2019 年 2 月 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